**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膜结构车棚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JSYJNKS-2022（CS001）**



|  |  |
| --- | --- |
|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  |
|  |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路28号 邮编：226012**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膜结构车棚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膜结构车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网站（http://yj.jaas.ac.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YJNKS-2022（CS001）

项目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膜结构车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

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路28号1幢101室

方式：电话联系或到现场提交确认。

联系人：陈主任 051389111821

有意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报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见附件），电话联系后发扫描件至联系人。**响应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17:00时**。**逾期不可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9月1日14时 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路28号，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幢101室

联系方式：陈主任 051389111821

**五、开标**

时间：2022年9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路28号，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幢32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项目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可以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路28号

联系方式：侯科长 051387578900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2年8月22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盖章扫描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本所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终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税金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或首次报价的，价格标无效，价格分为零分。）**

4.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5.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7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为10分钟，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日。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供应商失信行为**

1.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第九条和第二十条相关规定，采购人记录和认定一般失信行为。

2.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本项目已响应的供应商因故不能参加开标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原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将该供应商行为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并在相关机构网站上公示，同时扣除该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分/次。

3.采购人有权拒绝3个自然年度内信用评价分扣除累计达15分及以上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响应。

4.本项目评审环节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分每低于初始信用评价分5%，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扣1分；采购最低评标价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分每低5%，该供应商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加成。

5.供应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货物、服务、工程类通用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关于建议品牌：

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产品证明材料。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4.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项目内容**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大楼东南侧室外停车场、西北侧室外停车场建设膜结构车棚，建筑面积约270平方米。项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膜结构车棚、避雷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位置 | 面积 | 形式 | 备注 |
| 东南侧 | 约135㎡ | 7字形 |  |
| 西北侧 | 约135㎡ | 7字形 |  |
| 合计 | 约270㎡ |  |  |

**三、技术要求**

1.7字形车棚柱、梁一体，梁之间采用钢管连接。钢柱与独立柱基础预埋件焊接连接，独立柱基础截面尺寸1.0m\*1.0m\*1.1m，**（钢柱（梁）间距——由投标方根据现场情况、车位数量及抗风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评标小组最终确定）**基础配置单层双向钢筋（φ12mm@200），C30砼，浇筑前放置预埋件（16mm厚300mm\*500mm钢板焊6根φ20钢筋钩 ），7字形钢柱、梁均采用5mm厚Q235B钢板焊接成的型钢；

2.膜材质为P类膜材（0.75mm-0.97mm厚刀刮工 B1级阻燃材质，颜色可选），膜材之间连接采用熔接的方式，膜材与钢构件梁采用螺栓夹3mm厚30mm宽钢板固定（完成后整体打结构胶密封），各节点之间连接牢固，满足结构安全要求。

3.设计安全等级2级，整体抗风等级大于8级，膜材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

4.车棚高度：最高位置高度3200mm（檐口）（≥2900mm），最低位置高度2300mm（≥2200mm）（结构最低点），膜棚长度6000mm。供应商施工前需和采购人根据最终效果图和施工图确定。

5.7字形膜结构车棚采用自然排水的方式。

6.车棚避雷计划每个车棚打一根2米钢钎下去，与钢结构预埋件连接，具体钢钎数量需要遥测后现场确定。

7.物业管理有关限制条件：进场人员需符合采购人所在地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8.相关费用（如垃圾处理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室外配套工程、弱电工程等对其影响而增加的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并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供应商在其投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人员食宿、建筑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提供的任何配合或交叉施工费用，采购人对此类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四、商务要求**

1.工程设计和施工说明

**（1）供应商必须先进行详细设计，绘制项目效果图和详细施工图，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供应商必须制定安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制定应急措施，确保工程零事故。

（3）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工程内容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

（4）项目预算10万元包含全部费用，包括采购材料设备费、绘制效果、安装人工费、专家方案评审费（若需要）、施工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5）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日常管理，不得影响正常工作，服从统一管理和安排。

（6）本项目总工期为：30日历天。

（7）本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质量标准：合格。

2.施工安全要求

（1）供应商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供应商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所有事故承担直接责任。为防止事故发生，必须制定本项目的风险控制消减计划书及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2）供应商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供应商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建设方规定的材料、设备、装置、器械、安全检测仪器等。

3.现场实地勘察

供应商可自行去现场实地勘察，充分了解项目目前现状及项目实施要求，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付款条件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并开始施工后7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1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予以无息支付余款。

5.工程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工程售后服务（明确质保期限）：15年。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如果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实力** | **15** |  |
| 1.1 | 类似项目业绩 | 9 | 供应商近三年来（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例得3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项目实物照片（不少于2张并标注实物所在实际地址），最多得9分。若仅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每提供1例得2分，最多得6分。 |
| 1.2 | 项目团队 | 6 |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和施工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设计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经验的得2分；施工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以及相应资格证书或经验证明材料。 |
| **2** | **设计方案** | **25** | **不提供设计方案的供应商，评委将其列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 2.1 | 设计思路 | 5 |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思路进行横向比较：整体设计在实现项目目标的前提下，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能够达到最少的劳动耗费和最短的建设工期的得5分；整体设计能够基本实现劳动耗费和建设工期相适应的得3分；设计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 |
| 2.2 | 效果图设计 | 10 |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效果图及设计说明进行横向比较：效果图布局造型新颖、色彩简洁生动、搭配质感舒适、有详细设计说明的得8-10分；效果图基本齐全、有相应设计说明的得4-7分；效果图能够体现设计思路的得1-3分。 |
| 2.3 | 施工图设计 | 10 |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进行横向比较：施工图包含各分部工程的详图和零部件、结构件明细表，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制作和施工需要的得8-10分；施工图能够满足设备采购采购和施工需要的得4-7分；施工图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3分。 |
| **3** | **施工方案** | **20** | **不提供施工方案的供应商，评委将其列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 3.1 | 组织架构 | 3 | 供应商在施工方案中明确了施工组织架构，明确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等项目团队具体人员且分工、职责明确的得3分；明确组织架构且分工、职责明确的得2分；仅提供组织架构的得1分。 |
| 3.2 | 技术方案 | 7 | 供应商编制了详细的进度安排、关键技术预案、重大施工步骤预案等的得6-7分；技术方案较为粗糙，进度安排满足项目需求、有主要的重大施工步骤预案的得4-5分；技术方案粗糙简陋、照搬以往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较低的得1-3分。 |
| 3.3 | 安全方案 | 5 | 供应商编制了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的得5分；安全方案较为粗糙，安全措施满足安全要求、有主要的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的得3分；安全方案粗糙简陋、照搬以往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较低的得1分。 |
| 3.4 | 材料供应 | 5 | 供应商编制了详细的材料供应流程、接保检（接收、保管、检查）流程、临时（急发）材料采购流程等的得5分；技术方案较为粗糙，材料供应满足项目需求、有接保检流程的得3分；材料供应方案粗糙简陋、照搬以往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较低的得1分。 |
| **4** | **质保方案** | **10** |  |
| 4.1 | 保修期 | 3 | 本项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项目需求要求的15年保修期基础上，每延长1年保修期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书面承诺文件。 |
| 4.2 | 售后服务 | 7 | 供应商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质保方案，在项目所在地县区域内建立售后服务点，满足接到售后服务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6-7分；建立完整的质保方案，在项目所在地市域内建立售后服务点，能够在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5分；建立基本的质保方案，能够在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3分。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涉及可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7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0%】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5日执行）**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并开始施工后7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1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予以无息支付。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5.质疑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本所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附件3）

4.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注意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1款共5项要求（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以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报价总表（附件4）；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附件5）；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6）；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6）；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数量（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列税费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1.本表只是表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

**附件5：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主要  产品 |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3. | | | | |
| 本次  响应  产品  情况 |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向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领购招标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贵所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贵所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 ]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采购单位联系人。** |
|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